《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1.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1月2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4号）的通知要求，北京渔侬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项目编号为20241056。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5年6月。

##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

协作单位：

## 3.主要起草人

略。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国内外及北京市休闲渔业概况

休闲渔业是一种比较新的渔业方式，国外在20世纪60年代从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出现后，在美国、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地迅速发展，目前许多国家的休闲渔业产值已达到传统渔业的数倍，美国的休闲渔业产值达到400多亿美元，是常规渔业的3倍。《中国休闲渔业发展监测报告（2023）》把休闲渔业划分为休闲垂钓及采集业、旅游导向型休闲渔业、观赏鱼产业、钓具钓饵观赏鱼渔药及水族设备以及其他共5大类，其中休闲垂钓及采集业占比30.65%，旅游导向型休闲渔业占比39.07%，观赏鱼产业占比13.22%，钓具钓饵观赏鱼渔药及水族设备占比16.60%，其他占比0.45%。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休闲渔业继续呈现复苏回暖态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2022年全国休闲渔业产值为839.25亿元（监测数据不包括港澳台和西藏地区），同比增长4.2%，虽未恢复到2019年（943.18亿元）水平，但即使前几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休闲渔业产业也展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韧性。

根据文献查询，2022年北京市13个涉农区共有休闲渔业经营主体203家，是2015年（134家）的1.51倍，现有总面积3325亩，为北京市水产养殖面积（28230亩）的11.8%。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03—2023）》显示，2003年以来，我国休闲渔业总产值占渔业经济总产值的比例保持上升态势，年均增长19.6%，2022年北京市休闲渔业产值为16396.34万元，占北京市淡水养殖产值（16969.90万元）的97%。

目前北京市休闲渔庄生产经营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1.经营项目缺乏规划，资源环境退化

目前北京市的休闲渔庄经营类型简单，趋于同质化，形式单一，缺乏地域风情特色，部分休闲渔庄缺乏整修，功能分区不合理，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为盲目追求盈利，部分休闲渔庄都以盈利场所居多，休闲设施配套跟不上，集中性不强。休闲渔庄过度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效益，一些鱼类等的生存环境受到破坏，影响了休闲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2.忽视产业服务，发展后劲缺乏

产业服务管理不够规范，服务水平不高，服务人员缺乏培训，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休闲渔庄的经营管理人员大多数是原来从事渔业养殖、加工、营销的人员，对休闲渔庄缺乏管理经验。服务人员也大多数没有接受过相关系统学习，有的虽然有短期培训，但由于时间短，不够规范，对专业知识转化成科普知识能力弱，缺乏服务意识，从整体上看素质仍然偏低，导致休闲渔业发展后劲缺乏。

3.缺乏北京本土乡村文化，单一依托景区发展

休闲渔业一般处于城郊或者乡村地带，其地域民俗文化保留的最为原始，但大多数休闲渔庄一味地追求景区“美景”与“高大上”，单一依托景区发展，对北京本土特色民宿文化不能很好的融合。

## （二）必要性

休闲渔业是依托渔业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利用渔村的相关设备、空间、场地、渔具及自然人文等一系列资源，通过科学设计，把现代渔业同旅游、休闲娱乐、餐饮服务等多种休闲活动有机结合，从而实现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融合，既是充实民众的闲暇时间，也是增进民众的旅游体验，同时提高渔业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实现渔业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渔业形式。

1.国家及北京市对休闲渔业的相关政策要求

休闲渔业能够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餐饮美食等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九五”期间，我国各地已开始大力扶持休闲型和娱乐性生态渔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战略性发展方向，“十二五”期间，我国正式批准了休闲渔业开发计划，作为现代渔业的五大主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十二五”以来，休闲渔业以内容丰富，产业布局深度融合，领域拓展等优势呈现出了产业发展迅猛的良好势头，进一步大幅提升了产业规模与经济效益。2020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要求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渔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并提出“发展休闲渔业，依据池塘、河流、湖库、海域等资源，对传统渔业生产场所进行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发展观光渔业、渔事体验、休闲垂钓、科普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2021年11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打造乡村休闲体验产品。开发看风景产品，建设采摘园、垂钓园、风情街、民俗村、农业主题公园等景点，发展景观农业、观光采摘、休闲垂钓、特色动植物观赏等业态，打造一批田园康养基地和田园式花园式乡景基地”。2023年4月，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升4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60个美丽休闲乡村、100个休闲农业园区，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2023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就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30项措施。针对渔业提出，要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2024年2月1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要求全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开发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

2.北京渔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休闲渔业技术标准需要制定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水产养殖技术的不断提高，为传统渔业的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帮助作用，使农民的劳动强度显著降低。但同时也对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致使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急剧下降。部分区域的农民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常常无视相关的法律法规，过度捕捞各种水生生物，进一步加快了水生生物的灭绝进程，有些地区甚至还出现了“无鱼可捕”的情况，生态保护和渔业发展均面临着严峻的考验。由于传统渔业以出售水产品为主，所以水产品的安全性与该产业的发展速度息息相关。而水产品的安全性受到养殖环境、用药种类及剂量的干扰，极容易因环境恶化、用药错误或剂量过多造成各种相关问题，使水产品的安全性大大降低，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对传统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也产生了较大的阻碍。因此，水生生物种类锐减、数量大幅度下降、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和生态环境恶化，使传统渔业的运营发展陷入巨大的困境之中，“保本”已经成为许多渔业经营者的目标。传统渔业优化升级工作成为中央及各地区政府部门关注的焦点。休闲渔业具有经济效益高和环境污染小等优势特点，其产业模式的普及与推广为渔业的长远经营带来了曙光，让其转型方法也成为了我国渔业管理部门的重点研究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休闲渔业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在促进渔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休闲渔业标准体系尚需完善

我国在休闲渔业标准化方面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涉及休闲渔业方面的国标和行标仅有1项行业标准《人工钓饵》（SC/T 5061—2015）。为满足休闲渔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目前许多省市出台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山东省于2017年颁布实施了《休闲海钓钓场建设规范》（DB37/T 3060）地方标准。广东省于2009年颁布实施了《“渔家乐”休闲旅游服务规范》（DB44/T 636）等2项地方标准，广东省海洋渔业休闲与垂钓协会等单位于2019年牵头颁布实施了《休闲矶钓钓场建设与服务规范》（T/GMFLFA 001）等4项团体标准。就总体而言，休闲渔业领域标准化还不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标准是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产业发展需要标准化工作的支撑。北京市休闲渔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但尚无一项与休闲渔业相关的标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产业发展亟需标准、规范的支撑，制定《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立多层次的休闲渔业标准体系，是休闲渔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 （三）标准制定的意义

休闲渔业是水产养殖的一种新业态，它凭借渔业与休闲旅游的优势，通过对渔庄空间、渔庄设备、水产养殖或垂钓场地等进行整体规划，极大提升了渔业产业经济效益，为渔业持续发展提供助力。同时促使人们获得更多的休闲旅游体验，增加人们的幸福感。目前，在中央、北京市政策推动与政府高度重视下，一些具有渔业发展优势的地区积极开展乡村休闲渔业发展工作，已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北京市的休闲渔庄是以渔业为主，不仅注重养殖，而且开发有休闲价值的渔业产品，形成与渔业相关的观赏、垂钓、水上乐园、捕鱼等娱乐活动，同时将渔业延伸至餐饮、住宿等方面。通过将渔业发展史、文化精神等内容融入休闲渔业活动，渔业的传统文化特色得以有效地延伸与传承。大力推进休闲渔业不仅是北京市渔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必然途径，也是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路径，对于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1.休闲渔业得到国家和北京市高度重视**

休闲渔业可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以及餐饮美食等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产品和服务。2012年，原农业部发布了《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中城市周边，以现有水产养殖场所为基础，发展垂钓、观赏、娱乐、餐饮、住宿等功能齐全的休闲渔业基地。”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为休闲渔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7年，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指明“加强乡村观光休闲旅游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与都市型现代农业、文化体育产业相融合，发展乡村精品酒店、国际驿站、养生山吧、民族风苑等新型业态，建设综合性休闲农庄”。

2018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休闲渔业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指出，提升休闲渔业发展质量，增强休闲渔业持续发展能力，对渔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

2020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畅游行动实施意见》指明“提升一批以教育和科普体验为主的休闲农业园。鼓励园区依托农业生产、自然生态、农村生活文化，设计农耕过程参与、农村生活体验、农业生产操作、农业高科技应用的休闲农业活动，建设具有农作、森林、渔业、天文、环境、科技等多功能的休闲农业园，满足市民涉农科普教育的需求。”2020年9月17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会在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隆重召开，农业农村部和北京市相关领导出席本次活动，和参会领导一起为获得“2020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荣誉称号的村书记颁奖，并参观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休闲农业驿站、分享收获农场、葫芦艺术庄园。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镇堂上村、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门头沟区清水镇梁家庄村、通州区张家湾镇西永和屯村四个村庄获得荣誉称号。目前，全市有7个区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称号，21个休闲农业点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8个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85个休闲农业园区获评为全国星级园区。全市有292个市级休闲农业星级园区，274个星级民俗村，6042个星级民俗旅游户。

2021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年—2030年)》，指明养殖区是北京市范围内在尊重历史、符合城市规划基础上， 可以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的区域，在养殖区内发展“养殖过程、水体循环、产品质量”可控的健康养殖。编制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发挥生态涵养和休闲文化功能的基础。规划要求“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深度挖掘北京渔业文化遗产，丰富城市居民精神生活，发挥渔业文化服务功能。坚持科学布局、转调结合。加快由第一产业向休闲渔业、观赏渔业及水产品初加工等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转变。坚持节约高效、精品高端。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走精品高端之路。”

2023年9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就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出30项措施。针对渔业提出，要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2024年2月1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要求全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开发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休闲渔业符合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得到了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未来会向产业融合方向发展。

**2.休闲渔庄对挖掘渔旅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休闲渔庄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发展基础是环境优美、交通发达。休闲渔庄打破了传统渔业被“鱼”所限制的生产和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第一产业的优势，同时将第三产业向第一产业交融且深化。在统筹管理方面，休闲渔庄兼顾开发功能和保护资源，统筹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力，积极保护地域生态环境，充分利用山川流水、地域文化、野外田园等元素，塑造良好的旅游形象，形成休闲渔庄的吃、住、游、教的多业态链式发展的格局。同时，注重文化挖掘，休闲渔庄深入挖掘古朴民风，在保护的基础上塑造美好的乡居风貌，打造渔旅融合精品，丰富产业人文内涵，充分发展水景返璞归真的关键作用，让游客深入地了解渔家民俗，回归生态，愉悦身心。休闲渔庄有效推进了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对挖掘渔旅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休闲渔庄对改善渔业养殖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愈发重要，我国对此高度重视，并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之中。休闲渔业正是顺应这一发展布局的新型产业，休闲渔庄正是目前休闲渔业发展的主要形式之一。以目前国内休闲渔业较为成功的案例作为基础来分析，休闲渔业发展成功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便是生态环境建设，渔业生态以及渔业养殖环境与休闲渔业之间相得益彰。凡是发展状况优秀的地区必然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很大的改善作用。从20世纪90年代，休闲渔业概念进入我国市场后，我国的渔业总产值突飞猛进，这其中休闲渔业的做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一系列问题与障碍也随之而来，主要问题之一便是渔业养殖环境污染严重。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是生态环境，同时其也是衡量休闲渔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不同形式的渔业资源都可作为休闲渔业发展的介质，最终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来为消费者提供休闲娱乐体验。鉴于其包涵了休闲旅游的性质，在满足人们追求“轻松愉快”的同时，又可以为保护生态环境做出极大的贡献，而养殖环境也因此带来一定程度改善。所以，生态环境保护和休闲渔业开发是齐头并进和相互依靠，将“生态”二字等融入休闲渔业的每一个阶段。由以上部分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休闲渔业的经济效益十分可观，为了推进休闲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从而达到生态环境和休闲渔业的协同发展。休闲渔业，是生态文明的重要助推剂，对改善渔业养殖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开展《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渔业管理的要求，鼓励三产融合发展，可有效促进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从而成为北京休闲渔业适度增长和质量安全的有力保障，为社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标准执行后，直接用于京郊休闲渔庄生产经营和服务，从而推动首都渔业的持续发展。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修订过程中立足北京休闲渔业发展现状，遵循“科技支撑，专家领衔”的总体思路，充分调动了京津科研院所、推广部门、养殖企业专家的技术力量，广泛采纳了近年来的休闲渔业科研、推广成果，不断修改完善后形成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2023年10月—12月，申报、完善工作组讨论稿。

根据农业地方标准编制的要求，结合标准编制小组多年来研究、试验、示范推广的实际情况，申报《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制项目，并完善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2.2024年1月22日，发布立项通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4号）的通知，《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项目编号为20241056。

3.2024年2月—3月，形成《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项目任务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1月—2月，起草工作组经过内部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

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针对休闲渔业所涉及的相关文献、标准和国家政策等资料进行详细的调研，查阅相关文献42篇，涉及休闲渔业概况、休闲垂钓、休闲渔庄、休闲农庄、质量管理等；查阅国标、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23个，涉及休闲渔业经营与服务、生态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价、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休闲农庄（园）建设、农家乐休闲采摘服务、休闲农庄建设、休闲农业服务员、休闲农业术语、符号规范、村庄整治技术、休闲农业景观规划、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基本要求及评定 第6部分：休闲农庄等；以及大量涉及休闲渔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于2023年2月，咨询了养殖、休闲垂钓、质量标准等领域和相关部门专家意见。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标准编写要求，经标准编制组多次讨论、修改后形成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4.2024年5月14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预审会，来自休闲渔业、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等领域的5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完善优化“范围”、“术语和定义”、“4基本要求”部分内容；将“5.2.3安全保障措施”并入“安全与消防”中、“6鱼类养殖”并入“养殖生产区”；修改“5.4”为“科普展示区”、“5.6”为“加工区”、“10”为“管理与服务”；删除“11产业发展”；其他文字和编辑性修改。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期编制小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5.2024年6月—7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增加休闲渔庄服务内容，并补充完善服务内容和要求，请进一步研究“产业发展”章节内容的可操作性，编制组认真进行了完善，在原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七章休闲服务相关内容，将原第九章产业发展内容优化为监督投诉要求，并对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了结构和内容上的完善，最终形成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1.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

在充分整理、分析、总结北京市休闲渔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制定，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同时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管理前瞻性。

（2）适应性

充分考虑中央及北京市关于休闲渔业的相关政策，适应北京渔业高效需求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提高渔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

（3）可操作性

既考虑到北京市渔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又兼顾到水产养殖转型升级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兼顾科学性、先进性与可行性，提高技术规范的可操作性，利于落到实处。

## 2.标准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3）《“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4）《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5）《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2]35号）

（6）《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休闲渔业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农办渔[2018]38号）

（8）《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畅游行动实施意见》（京政农发[2020]53号）

（9）《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年—2030年)》（京政农发[2021]105号）

（10）《北京深化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11）《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发[2021]7号）

（12）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号)

（13）《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号）。

此外，为使本文件更加科学与准确，编写组收集、整理了大量理论和技术资料，参考国家、行业和各地区地方相关标准。

##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制定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一）规范性引用文献

按照 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在规范中未引用过的标准不出现在该章节中；在引用未提及具体章节号的引用采用不注日期引用，以适应所引文件的将来的变化。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NY/T 2366 休闲农庄建设规范

NY/T 3126 休闲农业服务员

RB/T 165.3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淡水水产养殖

SC/T 6048 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DB11/T 736 锦鲤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924 观赏鱼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1764.5 用水定额 第5部分：水产养殖

DB11/T 1869 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

## （二）术语与定义的说明

依据原农业部关于促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12]35号）中对休闲渔业的概念，并结合休闲渔庄的特色，进行完善和丰富内容，形成了休闲渔庄的定义为，以渔业养殖生产为载体，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休闲垂钓、生态景观、渔事体验、科普展示及鱼产品加工等渔业有机结合的企业主体。

休闲垂钓池是指用于开展休闲垂钓活动的水池。

钓位是指供垂钓人进行垂钓操作的点位。

根据《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预审会专家意见，增加了渔事体验的术语与定义，定义内容根据各地休闲政策中对渔事体验活动的涵盖范围，并结合北京市休闲渔庄的特色，进行完善和修改，形成了渔事体验的定义为游客亲身参与的体验式捕捞、体验式渔业生产、采集、观光、鱼池摸鱼等非生产性渔业活动。

## （三）休闲渔庄基本要求的相关说明

休闲渔庄的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周边及内部土地环境无污染，符合《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淡水水产养殖》（RB/T 165.3—2018）的规定。各项设施及服务应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配套服务设施应按《休闲农庄建设规范》（NY/T 2366—2013）的规定执行。根据休闲渔庄的综合发展需要，结合北京各地域特点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的规划垂钓、渔事体验、科普展示、养殖生产、鱼产品加工等经营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和特色展示需要，可以增加、删减和创新内容，并运用水产养殖新品种和新技术，发展现代农业，实行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休闲渔庄养殖用水排放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的要求，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SC/T 7015—2022）的规定执行。

## （四）休闲渔庄经营分区的相关说明

根据休闲渔庄的综合发展需要，结合北京各地域特点和资源情况，因地制宜的设置入口区、垂钓区、渔事体验区、科普展示区、养殖生产区和鱼产品加工区，根据实际情况和特色展示需要，可以增加、删减和创新。

1.入口区的相关要求

休闲渔庄的入口区用于游客方便进入的用地，步行人流与车流完全分离，即人车分流。入口区包括入口门景、服务建筑、导览牌、停车场等。

2.垂钓区的相关要求

（1）休闲垂钓池

休闲垂钓池形状和规格应根据渔庄总体规划设计，池深宜为2.0 m—2.5 m，水深应控制在1.5 m—2.0 m。休闲垂钓池的池壁、岸边不应有尖锐突出物，也不宜用防水布、塑胶等光滑材料，每侧应设有上下台阶。埂岸顶部应硬化处理，宽度不小于1.5 m。室内垂钓池墙壁应距池边2 m以上，顶高5 m以上。休闲垂钓池水质应符合《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3部分：淡水水产养殖》（RB/T 165.3—2018）的要求，用水量应符合《用水定额 第5部分：水产养殖》（DB11/T 1764.5—2022）的要求。

（2）钓位

①对位置与间距的要求

可设于池塘四周或两条长边的池埂上，亦可在池塘周围及中间加设钓位长廊。钓位设置保持安全距离，相邻钓位间距不宜小于2 m。

②对面积与承载的要求

钓位具有长度不低于1.0 m，宽度不低于1.0 m的平整坚实的平面，该平面与重力线的夹角介于85°—95°。表面防滑，安置稳固，不因受力而摇晃，承重能力≥150 kg。

③对钓位标识的要求

钓位要清晰地标出每个钓位中心点、范围及钓位编号。编号与钓位一一对应，不得重复。

3.渔事体验区的相关要求

在渔事体验区，投喂观赏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护栏。捕捞区池底做防滑处理，儿童渔事体验区水深0.3 m—0.5 m，池壁无突出物，并配备捕捞工具和防护装备。

4.科普展示区的相关要求

科普展示区是用于展示国内外水生动物品种、养殖技术、渔文化等内容的场所，为观赏性、知识性、示范性、科普性、趣味性较强的渔业科学和人文知识展示空间，为增强展示效果，应配置完善的科普解说系统。

5.养殖生产区的相关要求

养殖生产区主要是垂钓品种养殖，以及观赏鱼的养殖，观赏养殖区是饲养金鱼、锦鲤等，主要用于欣赏和娱乐。垂钓品种养殖参照《池塘养殖通用技术规范》（DB11/T 1869—2021） 的规定执行，锦鲤养殖应按照《锦鲤养殖技术规范》（DB11/T 736—2023），其他观赏鱼的养殖按照《观赏鱼养殖技术规范》（DB11/T 924—2022）的规定执行。

6.生产加工区的相关要求

生产加工区是依托优势、特色渔业资源开展鱼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的区域，应配备鱼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设备和设施。根据渔业生产实际，完善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休闲渔庄，结合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需求发展鱼产品初加工或精深加工。研制生产营养、安全、健康、方面、实惠的鲜活鱼或预制品等多元化鱼产品，鼓励与健康、养生、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对接，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食用的鱼产品。生产加工区还应突出乡村民艺特色，深入挖掘传统手工艺，发展特色旅游鱼产品、手工艺品、民宿纪念品加工业。

## （五）生态景观设施的相关说明

因地制宜根据自然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点和乡土文化美化渔庄，休闲渔庄生态景观的位置、高度、体量、风格、造型、色彩应与整体环境相适应。亭、廊、花架、敞厅的楣子高度应考虑游人通过或赏景的要求。供游人休憩设施，不易采用粗糙饰面材料及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具体应按照《休闲农庄建设规范》（NY/T 2366—2013）的规定执行。

## （六）休闲服务要求的相关说明

休闲渔庄的休闲服务主要包含对服务提供、服务人员、安全、标识和保洁等五方面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提供

服务内容主要针对休闲渔庄的分区，包括但不限于垂钓、渔事体验、科普展示、养殖生产、鱼产品加工以及其他适合游客需求的休闲活动。游客在参与休闲活动过程中，还会涉及服务用品、售卖与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内容。在服务用品方面具体要求为：针对垂钓区、渔事体验区、鱼产品加工区涉及到的钓具、鲜活鱼或鱼产品盛放容器和包装材料，休闲渔庄可统一提供，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规定，除用于销售的外，要求配备专门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发放和回收。游客也可自己携带相关物品，如钓具或鱼产品盛放容器和包装材料，针对在休闲渔庄内使用的钓具，在垂钓前要进行消毒。休闲渔庄所提供的包装材料应便于携带，材质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休闲渔庄应安排人员及时维修、更新损坏的钓具、鲜活鱼或鱼产品盛放容器，并进行定期消毒。在售卖与指导方面具体要求为：休闲渔庄的垂钓区、渔事体验区、科普展示区、鱼产品加工区的售卖品和相关服务用品销售价格合理，并要明码标价。所用的计量器具要合格，并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针对现场结清需称重的商品，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休闲渔庄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休闲活动过程中服务人员还应向游客讲解有关服务内容、环保要求、渔业常识、安全及救生知识，指导游客开展垂钓、渔事体验、科普展示等相关活动。

2.服务人员

首先服务人员数量配置应满足渔庄的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应严格实行办理健康证后持证上岗，并应定期开展知识、管理技能、专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工作技能应符合《休闲农业服务员》（NY/T 3126—2017）的要求。此外，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还应仪表端庄、穿着整齐、佩戴服务工牌，充分尊重游客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遵守职业道德，礼貌服务，对游客热情周到、尊重，诚实守信，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及时归还，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3.安全要求

休闲渔庄的防盗、防护、应急照明、交通、游览等各项设施的防护设备应完好、有效。要按照生产需要安装供配电设施，区域内电闸应有专门安全闸箱，供电线路覆埋在地下，垂钓区上空、四周不要有电线，配电负荷及用电应符合《淡水养殖池塘设施要求》（SC/T 6048—2011）。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完好有效，消防安全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的要求。垂钓区、渔事体验区应配备安全救援人员、救生设备，及渔具消毒设施。渔事体验区宜配备捕捞工具和防护装备。

4.标识要求

休闲渔庄的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完善，标识标牌布设合理，易发生危险的设施、地段等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要求。

5.保洁要求

休闲渔庄应配备专门人员对服务区域进行清理，保持清洁，给游客舒适的游览环境。

## （七）服务管理的相关说明

休闲渔庄应设立运行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根据自身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开发建设部、旅游经营部、安全保卫部等专职管理岗位。渔庄应指定工作、管理和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制度和标准体系，也应明确服务管理办法、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和服务改进机制。

**（八）监督投诉的相关说明**

休闲渔庄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宜采集、统计游客对休闲服务的满意度，定期分析游客意见和建议，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改进，并应设置咨询、质量监督/投诉电话，游客问询能得到及时解答。游客投诉处理符合《投诉处理指南》（GB/T 17242）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有待于再次征求各位专家和研究、生产、管理单位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化的原则协调解决分歧意见。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目前国内现行的相关标准有河北省地方标准《内陆休闲渔庄建设规范》（DB13/T 2830—2016）。

本文件与河北省地方标准《内陆休闲渔庄建设规范》（DB13/T 2830—2016）对比主要有如下区别：

1.文件适用范围不同。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休闲渔庄的生产经营与服务，而《内陆休闲渔庄建设规范》（DB13/T 2830—2016）适用于河北省内陆地区休闲渔庄新建、改建和扩建。

2.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同。本文件规定了休闲渔庄生产经营服务的基本要求、经营分区、生态景观、安全与消防、管理与服务、产业发展等要求。而《内陆休闲渔庄建设规范》（DB13/T 2830—2016）规定了内陆地区休闲渔庄建设的术语定义、总体规划、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要求。

3.文件内容不同。对比《内陆休闲渔庄建设规范》（DB13/T 2830—2016），本文件对休闲渔庄的定义更加详细，对休闲渔庄内容展示的更加全面，本文件增加了休闲垂钓池和钓位的定义，便于文件的应用。本文件增加了垂钓鱼和观赏鱼的养殖、生态景观、安全与消防和管理与服务等内容，并对产业发展作出详细阐述。本文件标准内容更加完善，更便于标准的实施与应用。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本文件应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文件无强制性条款。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为保证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的顺利实施，提出建议如下：

1.建议在标准发布实施后通过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宣传，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休闲渔庄等开展技术指导，并引导有条件的水产养殖场增加休闲渔业内容，增加经济效益，保证标准的推广和有效实施。

2.加强领导与管理，积极探索实践，建立休闲渔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渔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意识。

3.标准宣贯时应介绍本标准制定的原则、过程和意义、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

4.建议举办标准实施培训班，休闲渔庄技术、管理及休闲渔业有关人员参加，并由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员为培训班的相关人员讲解本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点，并现场解答疑问等，也可以录制宣贯视频，经过有关部门同意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标准宣贯。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独家垄断等情况。

《休闲渔庄生产经营与服务规范》编制小组

2024年7月18日